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2026年城关街道疏解整治促提升相关工程违建拆除项目（二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盖章）

受托方（乙方）：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日

签订地点：北京房山工业园区1号

政府采购合同（委托拆除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2026年城关街道疏解整治促提升相关工程违建拆除项目（二标段），须对该地块地上物进行拆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地块内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和渣土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拆除范围、拆除量、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城关街道范围内地上物拆除事宜，具体工作包括：

（1）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拆除安全施工实施方案及弃土（石）运输消纳处置方案，并报属地安监部门等予以审批，定期参加甲方、安监、环保、城管等部门组织的例行会议、检查和整改。

（2）负责拆除项目范围内地上建（构）筑物拆除、达到拆除范围内没有凸起的建筑基础及建筑垃圾，清理核验标准最终达到地表空地“室外自然地坪”。最终达到场光地净的验收要求。

（3）清理建筑垃圾、渣土外运消纳前，须取得正规消纳手续或相关证明文件。

（4）负责设置拆除安全警醒围挡、警戒线及安全出入口，确保安全拆除施工。

（5）负责拆除过程中的场地洒水降尘，防尘网或密目网苫盖，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6）负责维护拆除现场秩序、现场巡视以及施工运输通道及邻近建筑物保护工作。

（7）负责对已经验收待拆房屋、院落进行安全看护，防止已交待拆房屋被抢占。

（8）负责办理拆除所需消防、安全等备案手续。

（9）负责协调与拆除工作相关的各部门关系。

（10）负责安全文明拆除，杜绝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好应急事故维稳和资金、人员等保障工作。

（11）指派专人专岗，全程轮值看护好本标段未拆、待拆、已拆院落及房屋，杜绝任何人向本标段倾倒建筑垃圾或废旧家具等影响验收。若因看护不到位，导

致前述情形发生时，无论情节、数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清运消纳。

（12）根据项目情况，无条件配合市、区、属地或第三方机构对拆除现场实施销账验核工作，对其整改要求在限定时间内予以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13）定期对拆除施工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培训，始终把安全第一，消除隐患、贯穿至整体项目实操中，确实加强内部安全意识管控、行为管控。

（14）完全服从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整改、返工、强制停工等影响安全的举措，做好配合工作等。

2、受托拆除地块范围：

城关街道违建拆除范围，具体以甲方现场指认为准。

3、工作量：

乙方拆除工作的结算面积以最终销账面积为准。

4、完成拆除工作期限：

一年，具体工期根据项目工作进展，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展工作。

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顺延，不应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收到甲方下达拆除通知3日内开展拆除工作，完成地上物拆除、渣土清运、地面平整等工作，并交甲方验收。验收标准：场光地净，地面平整，没有渣土和垃圾。

二、拆除安全质量和场地验收要求

1、拆除工程质量分为安全质量和场地验收质量，乙方在实施拆除全过程中，应同时满足并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管理部门对拆除施工及安全质量要求。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4）《关于加强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和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5）《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扬尘治理职责的通知》（京建发〔2013〕185 号）。

（6）《北京市建设系统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京建发〔2018〕493 号）

（7）《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

（8）《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9）《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

（10）《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7】9 号）。

2、拆除场地验收标准

（1）按甲方的要求，以即刻拆除为原则（含内拆或破坏性拆除），在指定时间内将腾空的违法建设及时拆除，及时将建筑垃圾、渣土运送并消纳。

（2）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彻底清运拆除范围内的渣土、建筑垃圾等，坚决杜绝将残剩建筑垃圾高低扯平，绝不准许埋树、埋街巷胡同及原有低洼路面。

（3）验收标准应满足市、区、属地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要求，达到现场销账标准。乙方返工清除、降方或清运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经催告未及时改进或不服从调度指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无论整体或局部验收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序，达到范围内没有凸起的建筑基础及建筑垃圾，做到室内自然地坪，场光地净，达到验收要求。

（5）在拆除场地移交前，乙方须全程看护好已拆和待拆建筑物，并做到无死角全苫盖，达到环保督查点位抽查验核标准。

三、甲方责任

1、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2、负责向乙方指明现场市政、公用设施分布情况及相应保护措施，并提供测绘成果等资料给乙方。在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前， 应当向拆除监理公司及乙方提供被拆除建筑的有关图纸和资料等。如甲方未提供，乙方应配合催告甲方，以便项目顺利进行，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

3、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拆除时序、验收标准。

4、负责对乙方完成的拆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5、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6、按协议约定支付拆除委托费用。

三、乙方责任

1、对委派参与地上物拆除工作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2、乙方负责制定拆除安全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拆除、绿色施工等专项施工方案和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或管线专项防护方 案等主要内容）报拆除监理公司及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3、乙方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渣土清运消纳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按照甲方要求的拆除范围和时 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4、负担拆除作业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和因违法作业所遭受的罚款；

5、乙方应当履行建筑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等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

6、乙方应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的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 等环保措施执行，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作息时间。

7、乙方在拆除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档，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

8、严格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等标准规范，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9、不得将应拆除地上物自用或交由他人使用；

10、除经依法裁决并由人民法院或者区县政府强制执行外，应严格执行先搬 迁腾房，后拆除施工的原则；

11、因市政管理部门拆除或者迁移相关市政设施，或者因工程需要并经市政 管理部门批准确需先行拆除或者迁移相关市政设施，导致拆除现场未签协议单位和住户临时停水、停电、停气、停暖或者阻碍交通的，应当事先告知相关单位和住户，并尽快采取架设临时管线或者其他措施予以恢复，尽量减少对现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

12、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则，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应的保险手续，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所发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在拆除过程中，乙方应完全服从甲方的指挥；

14、在拆除过程中，负责看管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一切相关财物；

15、负责拆除现场的安全事宜， 如发生安全事故，负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现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无论是乙方的直接或间接责任，乙方均必须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和资金储备，负责全程接待和善后工作，做好相应人员安抚维稳等工作。积极配合属地、应急部门鉴定事故责任。

16、配合甲方做好审计审查工作；

17、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报工作进度；

18、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它相关工作。

19、乙方保证拆除拆除过程中全程录像，不进行剪接，或存在缺录的情况；

20、录像显示全部物品内容必须与清登内容完全一致；

21、物品交接手续完整，并由事主签字确认；

22、建筑垃圾的交付及建筑拆除物品的交付，手续必须完善；

23、拆除过程中，依法拆除，不得存在任何违反法律的情形发生，依法强拆，保证拆除合法合规；

24、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5、拆除过程中，应当手续齐全，不可造成交通拥堵，环境破坏，人员损伤等情形，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拆除费用

1、双方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承包合同

（1）每平米拆除单价为：50元/平方米；

（2）当事人不配合的，130元/平方米；

（3）规自部门等相关卫片清理及拆除的，该项目费用的结算金额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

（4）建筑物拆除的区政府通过的“一事一议”项目拆除金额按照区级支持协商资金结算；

备注：上述拆除项目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价款约定如下：**综合降点 0 %，**最终工程量以实测为准；

服务范围：包括房山区城关街道辖区内违法建设拆除，渣土清运、运输、场地覆盖、复绿，环境整治，牌匾柴竹等相关工作；

支付方式：按照每3个月为服务周期拨付，除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服务周期乙方每月申报施工完成项目的结算手续，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

甲方因审计的时间所导致支付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计价办法：因疏解整治促提升相关工程-违法拆除、环境整治等项目无法确定具体地点及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故采取以下办法进行计价；

（1）、每项工作任务由甲方（采购人）在执行前向乙方（成交供应商）发出作业任务书，在每项工作任务实施过程中由甲方（采购人）与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对每项工作任务的具体工作量进行签字确认，包括拆除的工作量及其内容等；如无法对工程量进行确认的则由双方对所使用的具体人工、机械及材料等数量进行详细确认，按照市场价格，最终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采用最终工程结算价综合降点的方式进行结算（降点率以中标费率为准，降点基数为经第三方审核并经甲方（采购人）及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确认的最终结算价格）。

拆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计算规范；

- 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及配套文件；
- 《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号文件；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京建发〔2019〕141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
- 北京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人工、机械等依据双方确认的数量执行工作任务实施时间当期的造价信息价格，对无信息价格的机械由双方进行市场询价，按当时市场价格计取；

（4）、最终每项工作任务完成后由乙方（成交供应商）上报单项结算书，结算书依据单项工作任务书及相关双方确认单以及上述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5）、甲方（采购人）在接到乙方（成交供应商）上报的结算书后应在30天内出具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的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经甲方、乙方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共同确认后，甲方以此作为给乙方的付款依据。

3、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批为准。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4、拆除服务费涵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费用，建筑垃圾、渣土清运、正规场所建筑垃圾消纳、或资源化处置消纳，场地硬质警醒围挡、防尘、或密目网苫盖、安全责任事故罚款、赔偿第三方、拆除施工人员应缴纳现场安全责任险等费用，以及政环保监督、城管罚款等支出，乙方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当甲方或其他部门对建筑物拆除另有安排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

6、甲方在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7、甲方要求乙方对建筑物帮助拆除的，该项目费用的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清渣等，当事人不配合的，费用不得超过130元每平方米）

8、甲方要求乙方对规自部门等相关卫片清理及拆除的，该项目费用的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清渣等，但单价费用不得超过市场价）。

9、甲方要求乙方对建筑物帮助拆除的区政府通过的“一事一议”项目，拆除金额按照区级支持协商资金结算。

10、上述拆除项目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拆除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每月完成拆除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按 0.5 %扣除相应比例拆除费。

2、经甲方考核乙方工作量满意度90%以上，按季度支付拆除款。

3、乙方需向甲方提交10%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确认对本合同约定的场地验收标准、核定综合单价等均无任何异议。

5、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按有关规定缴纳。否则，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六、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甲方所指定的要求及时完成地上物拆除工作，造成已拆除的地上物发生回迁或挪用现象，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拆除工作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3、履约保证金延期返还情形：/

4、延期支付条款情形：/

5、其他违约情形：/。

6、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7、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侵权行为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下列情况，甲方不予支付已完成的拆除工作拆除服务费；同时，针对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工作范围内工作，经甲方 3 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2）违反法律、法规从事地上物拆除工作的；

（3）将本合同中拆除工作转托、转包、分包他人完成的；

（4）委派无拆除资质人员从事拆除工作；

（5）乙方被政府吊销营业执照，或乙方的拆除资质被政府撤销或失效，或乙方的拆除资质不能适应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或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违反合同或法律的规定，遭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致使拆除工作不能进行的。

（6）乙方服从甲方日常管理并接受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有违规现象或违法乱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1、本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中条款；

4、往来函件；

5、中标（成交）通知书；

6、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十一、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

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牌。

2、对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若干名。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自然地平，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井盖及圈。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 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它部分的倒塌。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 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12、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 建筑物的承重和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的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3.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的时候，不许进行掏掘。

13.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13.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 后，方可进行。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帘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它轻型屋面工程时， 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

其它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1 号

附件二：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拆除业务委托与被委托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拆除业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 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 得违反相关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

关的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拆除业务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此项目有关系的单位索要和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与之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向与拆除工作有业务关系的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经营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要求或接收与拆除工作有业务关系的单位等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取、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甲方或　与拆除工作有业务关系的有关人员相互串通，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公平竞争。

（九）不允许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家具、高档办公用品　等物品，不得为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

（十）如发现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第二条责任内容者，应向甲方单位领导、纪委或上级单位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委托拆除合同的附件，与委托拆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委托拆除工作的全过程。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北京腾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签约地点：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1 号